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承憲

電話：03-3386021#1103

電子信箱：10027673@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30349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本市第六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且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請貴單位優先推薦女性委員，請貴機關(單位)惠予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請貴機關(單位)惠予推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擔任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
 - (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技師五年以上。
 - (二)曾任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教學年資三年以上或助理教授教學年資五年以上。
 - (三)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主辦環評相關業務，三年以上。
 - (四)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
 - (五)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三年以上。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 三、本府為遴選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委員，得公開接受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等推薦；且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請平衡推薦委員，推薦表如附件，請於114年1月2日前將推薦表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正本：環境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水利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元智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開南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各縣市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

交換章